【相關單位版】

# 114-115年度臺北市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接種試辦計畫

**114年8月8日訂定**
**115年3月30日修訂**
**115年7月1日修訂**

壹、目的

補助本市50歲以上經濟弱勢市民接種疫苗，以降低感染帶狀疱疹及引發併發症的風險，促進民眾健康，提升其生活品質。

貳、辦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。

參、補助對象：設籍臺北市50歲以上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市民。

肆、證明文件

一. 健保卡及身分證。

二.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（有效期內）。

伍、實施方式

符合補助對象的市民，應備妥證明文件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接種疫苗，於現場折抵費用，再由該院向衛生局申請補助經費。

陸、接種單位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、仁愛、中興、和平、陽明、婦幼、林森、昆明等8個院址及12區院外門診部。

柒、實施期間

自115年8月1日起。

捌、民眾接種事宜

一. 補助對象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接種帶狀疱疹疫苗，請主動告知具補助資格並出示證明文件及健保卡。

二. 補助對象接種帶狀疱疹疫苗，須經醫師專業評估後，依疫苗廠牌仿單規定劑量及用法接種，未於仿單規定接種時程內接種則不予補助。

玖、實施策略及權責分工

一.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(一)運用所屬各項管道宣導本補助政策。

(二)補助對象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及附設12區院外門診部就醫或接種疫苗時，主動轉介接種帶狀疱疹疫苗。

二.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

(一)運用所屬各項管道宣導本補助政策。

(二)於電話衛教、訪視本市經濟弱勢且符合補助對象資格，進行本補助政策宣導。

三.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：協助本計畫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疫苗補助對象資格名冊；進行本補助宣導。

四.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：針對本市符合資格之原住民，運用各項管道宣導本補助政策。

五.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：民政局暨所轄區公所運用各項管道宣導本補助政策。

【相關單位版】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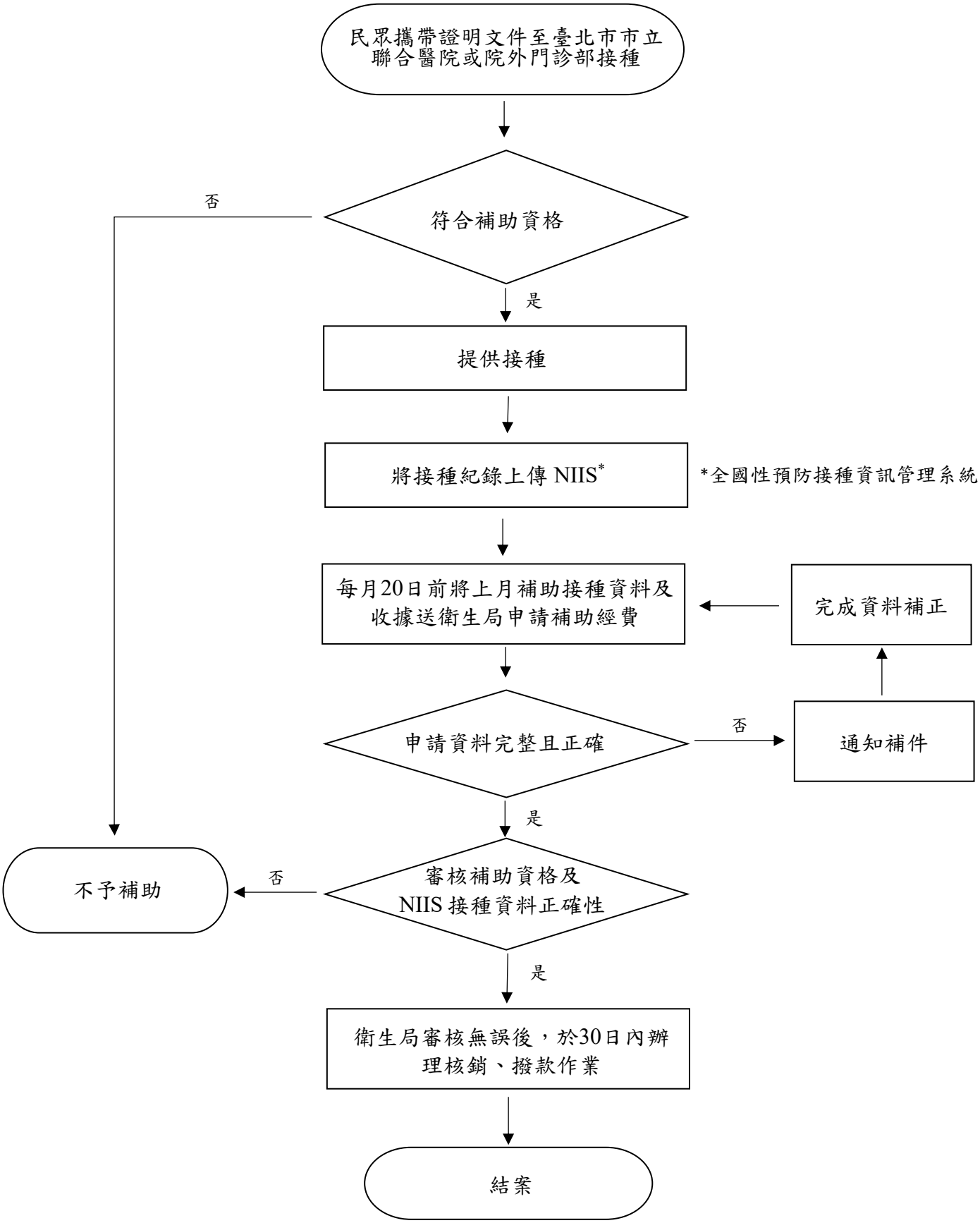
# 臺北市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接種計畫作業流程圖